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审议董事会各项议程，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2016年度，我们严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事项，维护了公司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发挥了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战略决策、审计监督、薪酬激励和提名任命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现将2016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独立董事共有三名，分别为郭磊明先生、郑春美女士、熊新华先生。

二、参加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14 次正式会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郭磊明	14	3	11	0	0	否
郑春美	14	3	11	0	0	否
熊新华	14	3	11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我们在每次会议上均行使了表决权。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认真阅读，并审慎投票。报告期内，我们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6年，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和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参加了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对于每次董事会会议，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我们均在相关事项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从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

利益出发，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诚信与勤勉的原则，充分发挥自己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严格独立地履行职责，并按照规定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在 2016 年年报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在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商讨确定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2、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风险判断及本年度的工作重点。

3、听取了公司管理人员关于 2016 年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的汇报。

4、对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与年审会计师对审计过程中的一些问题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公司信息披露方面：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监督2016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方面：2016年，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3、对公司的治理活动的监督

2016年度，公司继续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都有章可循。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规范的运作和健康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六、其他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班子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真诚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 郭磊明 郑春美 熊新华

2017年3月16日